

馬禮遜牧師傳教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李志剛 著
基督教文化學會



香港中文大學 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馬禮遜牧師傳教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李志剛 著
基督教文化學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馬禮遜牧師傳教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專文報告系列(二十一)

李志剛 著

© 李志剛 2007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

發行：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許讓成樓7樓
電話：(852) 2609-6508 (一般查詢) (852) 2609-6076 (市場部)
傳真：(852) 2603-7355
網址：<http://www.cuhk.edu.hk/cupress>
電郵：cup@cuhk.edu.hk

版權所有，本刊物任何部分若未經版權
持有人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CSRCS Occasional Paper no. 21
The Extension of Robert Morrison's Ministry in Hong Kong
by Lee Chee Kong

© 2007 Lee Chee Kong

Published by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Chung Chi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istribut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7/F, Hui Yeung Shing Buildi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 T., Hong Kong
Tel.: (852) 2609-6508 (General Enquiry) (852) 2609-6076 (Marketing Unit)
Fax: (852) 2603-7355
Website: <http://www.cuhk.edu.hk/cupress>
Email: cup@cuhk.edu.hk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book, or parts thereof,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now known or to be invent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ISBN 978-988-99153-1-5

Printed in Hong Kong

作者簡介

李志剛牧師

香港信義神學院神學碩士、香港珠海大學文學院博士、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牧師、曾任香港禮賢會灣仔堂主任牧師。李博士熱心基督教文化事業的發展，是香港聖經公會前任總幹事，現為基督教文化學會會長。

李博士更是香港資深的基督教史研究學者，曾擔任香港珠海書院文史研究所副教授、香港信義宗神學院講師。著有《宗教的社會功能》（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4 年）、《百年煙雲滄海一粟：近代中國基督教文化掠影》（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7 年）、《當代中國基督教會概述》（日內瓦：世界信義宗聯會，1997 年）、《香港教會掌故》（香港：三聯書店，1992 年）、《基督教與近代中國文化論文集》（臺北：宇宙光出版社，1989 年），另著有學術論文、書評等數十篇，並主編多冊論文集。

內容提要

本文旨在簡述馬禮遜牧師（Rev. Robert Morrison）在華傳教事業的建立和發展，進而追尋他的譯經事業、教育事業、出版事業、醫藥事業、傳教事業及漢學事業怎樣在中國開始，及如何在香港得到延展；最後再討論馬禮遜牧師對基督教事業的奠基與締造和其對香港早期基督教士的影響。

馬禮遜牧師傳教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李志剛牧師
基督教文化學會會長

一、引言

英國倫敦傳道會馬禮遜牧師 (Rev.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於 1807 年到達中國傳教，2007 年即為馬禮遜牧師來華傳教 200 週年紀念之期，香港基督教會，以及世界各地華人基督教會，將有不同形式的紀念聚會和活動以表感恩的慶祝。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有「紀念馬禮遜牧師來華二百年專題講座」。¹ 香港牧職神學院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有「基督教來華二百年回顧與事工展望」專題講座。²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主辦「來華傳教士巡禮—二百年的腳踪」。³ 第七屆世界華人福音會議為慶祝首位來華宣教士馬禮遜牧師來華二百週年紀念，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在澳門舉行，主要目的為紀念宣教士馬禮遜牧師將福音從澳門引進中國；另一方面亦盼望新一代華人接捧，遍傳福音，直到萬邦。⁴ 台灣宇宙光出版社為紀念馬禮遜牧師入華宣教 200 年，出版 70 冊叢書，有論文 30 本、傳記 20 本、宣教故事繪本 20 本，共 600 餘萬字，為華人教會歷史鉅獻。⁵ 宇宙光出版社林治平教授主編《「馬禮遜入華宣教二百年」歷史圖片巡迴展覽手冊》，為紀念馬禮遜入華宣教 200 年，到世界各地作歷史圖片巡迴展，並舉行研討講座。⁶ 2007 年 4 月 23-30 日有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基督教文藝出版社、基督教文化學會、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近代史研究中心、建道神學院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和中國基督教史學會九個機構，籌辦一系列「自西徂東—馬禮遜牧師來華二百週年紀念」活動，包括 4 月 23 至 30 日的歷史圖片展、4 月 25 日的公開講座和 4 月 26 至 28 日的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定於香港中文大學和浸會大學舉行，⁷ 特邀香港、大陸、台灣、

美國、新加坡、英國等 70 多位專家學者參加，藉此發揚馬禮遜牧師宣教對中華傳教的貢獻和影響。

從世界各地華人教會和學術機構之有紀念聚會的舉辦，是本於中國傳統文化「木本水源」、「慎終追遠」的精神，目的是鼓勵信徒「感恩戴德」、「感恩圖報」的實踐，進而發揮「推恩」的行動，普及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誠如孟子有說：「故推恩，是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人之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矣！」⁸ 這是中國儒家「恩義」文化的特質。然而在基督教信仰的教導上，「感恩」和「推恩」同受重視，如《聖經·新約》有記：「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照上帝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上帝。」⁹ 《舊約》又載：「我要以感謝爲祭獻給你，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在耶和華殿的院內，在耶路撒冷當中，向耶和華還我的願。你們要讚美耶和華。」¹⁰ 在此反映基督教的信仰，首要「感恩」於上帝；其後以致「推恩」於人，亦即先上帝而後於人倫。信仰在〈馬太福音〉18 章 28 節至 35 節耶穌對「感恩」和「推恩」兩者的關係，在比喻上耶穌有精確的詮釋。因此基督有別儒家所說的「感恩」和「推恩」，祇限於人倫關係。

在基督教發展歷史過程上，教會和信徒之推行傳教運動，全是出於耶穌的福音命令使然。在耶穌升天之前對門徒所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¹¹ 教會信徒既然得恩於耶穌基督福音的救贖，才有傳福音命令的領受，以致將福音推恩於普天之下，使人類歸信耶穌基督成爲上帝的兒女。由於「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¹² 有關拯救人類生命的大業，信徒不斷的在歷史上延展和擴大，又如耶穌所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¹³ 在此可以肯定馬禮遜牧師負命來華，是出於上帝的呼召，使他在「感恩」的實情下，作出「推恩」的回應。他在華一生所作的傳教事業，是耶穌基督福音使命的傳承，二百年來世代相傳，福音傳播遍及中華大地，和世界各國華人地域。香港基督教會的建立，發展至有現今的景況，可說是

源於馬禮遜牧師開創的功業。

二、馬禮遜牧師在華傳教事業的建立和發展

馬禮遜牧師 1782 年 1 月 5 日生於英倫北部諾森伯蘭郡（Northumberland）摩柏鎮（Morpeth）布綠村（Buller's Green）。父親雅各·馬禮遜（James Morrison）原籍蘇格蘭，後南遷英倫迭德村（Tweed），從事農務，家境清貧。馬禮遜為馬家第八子居幼。1785 年父親以患足病不宜農事，遷居紐加索城（New Castle），轉業檣靴器工匠。父親為基督教長老會虔誠信徒。馬禮遜自幼深受宗教薰陶。馬禮遜童年就讀舅父任教的學校，日中仍須從父習藝以補生計。1798 年受堅振禮，兩年後決志獻身教會服務。1802 年請求入讀倫敦傳道會主辦的鶴斯教學院（Hoxton Academy），翌年 1 月 7 日抵倫敦入學。因馬禮遜有志於海外傳教工作，課餘之暇參加倫敦遊行佈道會（The London Itinerant Society），到倫敦鄰近村落佈道。1804 年決志前往中國宣教，5 月 27 日申請倫敦傳道會任職，翌日獲准，並遣往高恩博傳教學院（The Missionary Academy at Gosport）接受海外宣教訓練。適逢其時英國聖經公會（The 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成立之初，有意中文聖經翻譯，旋委任倫敦傳道會派遣教士到中國從事譯經工作。馬禮遜應命接受重任。至 1805 年 8 月即轉赴倫敦，在聖巴多羅買醫院（St. Bartholomew's Hospital）學習醫藥基本課程；在格蘭威治（Greenwich）學習天文學；並隨在倫敦華人青年容三德學習中國語文。其時倫敦大英博物館存有羅馬天主教教士所譯中文聖經抄本《四史攸編耶穌基利斯督福音之會編》，從中謄抄學習中國語文，以作日後到中國翻譯聖經的張本。馬禮遜臨行前半年，即 1806 年 6 月之後的日子，獲紐加索城教會邀請前往作宣教講道，順道愛丁堡、格拉斯哥各城訪問，告別親友。¹⁴

1807 年 1 月 8 日馬禮遜牧師在倫敦燕子街由蘇格蘭長老會按立為牧師，由於當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嚴禁屬下商船接載傳教士到印度和中國傳道，故此馬禮遜牧師必須取道美國乘搭美國商船啟程到中國。因得美方

傳道會協助，得於同年 1 月 31 日在蓋里威順港 (Gravessend) 乘「滙款號」(Remittance) 前往紐約，中途遇風，歷時 109 天航程抵埗紐約，隨即訪問教會，又得美國國務卿麥迪臣 (Mr. Maddison) 函薦廣州美國領事卡靈頓 (Mr. Carrington，即其時美國商行大班) 予以襄助。至 5 月 12 日在紐約乘「三叉號」(Triden) 啓航，南下太西洋，繞道非洲好望角，入印度洋，經馬六甲海峽，沿南中國海北上，於 9 月 4 日禮拜五安抵澳門。其後復乘「三叉號」於 7 日到達廣州，前後歷時 116 天，得美國商行卡靈頓大班照應，稍事安頓。以其時中國滿清政府勵行禁教，廣州一市對外通商，除外國商人外，西方教士嚴禁在廣州棲身進行傳教活動。¹⁵ 當外商在春夏間進行交貿後，則須撤離廣州回國，或到澳門居留。¹⁶ 馬禮遜牧師匿居貨倉土庫，私聘中國先生教習中國語文。則或秋冬季節，馬禮遜牧師在澳門生活，亦受天主教教士監視，嚴防基督教人士進行傳教活動，但幸有英商羅勃時 (Mr. Roberts) 接待爲之掩護，方免天主教士的滋擾。及至 1809 年 2 月 20 日得與東印度公司大班莫頓 (Dr. John Morton) 女兒馬麗·莫頓小姐 (Miss Mary Morton) 結婚，得莫頓博士着任東印度公司中文翻譯，藉此緣故，馬禮遜牧師才可留住於廣州、澳門兩地工作和生活。¹⁷ 由此推知，馬禮遜牧師在華工作以任事東印度公司爲正職；其他傳教事業可謂副業。但以馬禮遜牧師的職志而言，是以其正職支持其副業，達成他的宣教召命，而他畢生的成就，也在於在傳教事業的貢獻，成爲永垂不朽的「傳教偉人」。¹⁸ 馬禮遜牧師在世俗和神聖兩種的召命中，踐履信徒職場事奉，展現他對上帝的忠誠，成爲中國基督徒的典範。

馬禮遜牧師來華主要使命是從事中文聖經翻譯，爲此勤於中國語文學習，於 1810 年廣州出版中文《使徒行傳》、1811 年在廣州出版《路加傳福音》；1813 年在廣州出版《新遺詔書》，¹⁹ 因此招致滿清官吏頒令禁止外國人士出版基督教書籍，在中國境內散播。1813 年倫敦傳道會派米憐牧師 (Rev. William Milne) 來華相助，但礙於中國政府嚴禁傳教，澳門當局對基督教士的防範，米憐牧師夫婦無法在穗澳兩地立足，繼而轉往南洋一帶遊訪，探究華人傳教之路。遂有馬禮遜牧師「恆河外方傳教計劃」(Ultra-Ganges Mission) 的倡議，²⁰ 並獲倫敦傳道會認可，至米憐牧師招聘梁發等雕板工人，前往馬六甲開設宣教總部，著手出版中英期刊、

印刷中文聖經、開辦學校、專向華人傳道等工作。事緣馬禮遜牧師在公餘之暇翻譯出版聖經，有違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經貿原則，為倫敦董事局得知，議決撤職在東。適馬禮遜牧師好友斯當東爵士（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在董事局力保，則免於難。英國於 1816 年派亞美士德爵士（Lord Amherst）任特使，組代表團遠道東來，到北京晉見道光皇帝以求通使，斯當東爵士荐聘馬禮遜牧師為隨團譯官。²¹ 馬禮遜牧師亦於同年完成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Part I, 1st Volume*（《華英字典》第一部第 1 冊），共 930 頁。當馬禮遜牧師來華十年，英國格拉斯哥大學（The University of Glasgow）於 1817 年頒授榮譽神學博士（Doctor of Divinity）學位，讚揚馬牧師在學術上的成就。²² 翌年 11 月 11 日馬六甲英華書院奠基興建，馬牧師為創校人，並率先捐贈一千鎊作開辦費，認捐每年一百鎊作常費，以五年為限，²³ 故有「校祖」之稱。²⁴ 米憐牧師協助翻譯部份舊約聖經，於 1819 年完稿，經馬牧師於該年修訂後，即新舊約聖經全部譯稿完成，並進行雕板印刷。1820 年馬牧師在澳門聯絡東印度公司李文斯敦醫生（Dr. John Livingstone）在澳門開設中醫診所，聘華人醫師協助，以與嘉惠貧苦，是基督教在華傳教第一所施醫贈藥診所。²⁵ 馬師母不幸於 1821 年 6 月 20 日在澳門病逝，獲東印度公司購地安葬，該地段即今日澳門基督教墳場。²⁶ 1823 年《神天聖書》（即新舊約全書）在馬六甲出版。《華英字典》六鉅冊完成在澳門出版。馬禮遜牧師 12 月 5 日返英述職，隨行帶回中文書籍九千多冊。返抵後，獲英皇喬治四世（King George IV）詔見呈獻中文聖經。復往法國巴黎、蘇格蘭、愛爾蘭訪問，馬牧師譯經事業及學術成就，備受各方讚許。1824 年 11 月與艾思莊小姐（Miss Elizabeth Armstrong）在利物浦結婚。²⁷ 馬禮遜牧師在英期間，力主牛津和劍橋兩大學設立漢學講座。為教勵男女青年到中國傳教，並開設語言學校（The Language Institution），親自教導有志前往中國傳教的男女青年。²⁸ 馬牧師因得東印度公司續聘，於 1826 年 5 月 1 日與夫人子女乘「哈利士號」（General Harris）再度來華，於 9 月 19 日抵達澳門。

1827 年有李文斯敦醫生和郭雷樞眼科醫生（Dr. T. R. Colledge）支持，在澳門租得平房開設眼科醫館（Ophthalmic Hospital）為貧苦大眾服務。此外馬禮遜牧師在廣州擔任 *The Canton Register*（《廣州志乘》）期刊副編輯，

成爲廣州第一家英文報刊。至 1833 年在廣州另設一診所，凡眼疾腳病等各症，求診日眾。馬禮遜牧師曾通函歐美傳道會請求派遣教士到東方傳教，1830 年有美部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公理會）派有裨治文牧師（Rev. Elijah Coleman Bridgman）；海員之友會（The Seaman's Society）派有雅裨理牧師（Rev. David Abeel）到廣州從事出版 *The Chinese Repository*（《中華叢報》）英文月刊工作，爲外國海員服務。1831 年，信義宗首位來華教士郭士立牧師（Rev. Karl Friederich August Gutzlaff）在中國沿海遊行佈道。²⁹ 1834 年東印度公司專利權取銷，英國派律勞卑爵士（Lord William John Napier）任駐華商務監督，並聘馬禮遜牧師爲譯官，不幸馬牧師於 7 月 23 日隨律勞卑到廣州交涉，因病於 8 月 1 日在廣州逝世，得年 52 歲。馬禮遜牧師在華 27 年，在譯經、出版、教育、醫藥、報刊、文化、傳教等事業均爲始創者，奠定日後各傳道會在華傳教的路向。而馬禮遜牧師的傳教事業，更影響其後香港基督教會事業的延展，致有今天基督教會的成果。

三、馬禮遜牧師譯經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1. 馬禮遜牧師譯經事業的傳承：

馬禮遜牧師來華主要任務是在翻譯中文聖經。但先於 1805 年已有英國浸禮會（The Baptist Missionary Society）教士馬士曼（Joshua Marshman）在印度塞蘭坡（Serampore），隨從一位來自澳門的亞美尼亞青年拉沙（Joannes Lassar）學習中國語文，並開展中文聖經的翻譯工作，全部新舊約聖經於 1822 年用活字印刷，有《馬士曼譯本》的出版。而《馬士曼譯本》未見普及南洋華人社會，或是流行於中國本土。可是馬禮遜牧師早年出版的《使徒行傳》、《路福音書》、《新約全書》經已在南洋和廣州派發，爲梁發等人所應用。³⁰ 馬禮遜牧師自《神天聖書》（新舊約全書）於 1823 年在馬六甲出版後，同年回國休假，當第二次重臨中華亦是受到英國聖經公會所託，繼續進行《馬禮遜譯本》修訂工作，他在生之年一再鼓勵在華歐美教士致力於中文聖經的翻譯。所以在馬禮遜牧師病逝後，即有麥都思牧師（Rev. Walter Henry Medhurst）、郭士立牧師、裨治文

牧師 (Rev. Elijah Coleman Bridgman)、馬儒翰 (John Robert Morrison) 等四人著力於新舊約聖經的翻譯，由麥都思牧師和馬儒翰合譯《新約》以麥都思牧師為主力，於 1835 年譯成。《舊約》由郭士立牧師和裨治文牧師合譯，以郭士立牧師為主力，於 1840 年譯成出版。其後郭士立牧師又將《新約》部份，加以修訂，與他所譯的《舊約》合稱為《郭士立譯本》。因此《郭士立譯本》在 1852 年《委辦本》(The Delegates' Version) 尚未出版之前，是暢行於中國境內的譯本，成為太平天國的用本。³¹ 至於麥都思牧師、郭士立牧師、裨治文牧師是深受馬禮遜牧師的影響到中國傳教，與馬禮遜牧師均有接觸，同時亦是譯經的能手。馬儒翰是馬禮遜牧師的兒子，雖非傳教士，但馬禮遜牧師甚望馬儒翰從事中文聖經的修訂工作。所以馬禮遜牧師逝世後，而有四人譯經小組的產生，顯然屬於馬禮遜牧師的遺願，以致譯經事業有所承繼。

2. 基督教士在港召開首次譯經會議：

自中英兩國於 1840 年發生鴉片戰爭後，於 1842 年 8 月 29 日簽訂《南京條約》，滿清政府除割讓香港為英國管治的殖民地以外，並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等五商港對外通商，外國教士亦可在五口岸活動。由於中國幅員遼闊，所開放五商港，在方言上均各有不同，雖則文字相同，但用辭多有差異。為此之故，西方教士進入中國沿海五口傳教，在中文聖經版本的採用，顯然有極大的困難。所以諸來華教士在中英南京條的簽訂後，於 1843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4 日在香港召開首次的譯經會議，此亦是歐美來華教士舉行的譯經會議。計出席代表有倫敦傳道會台約爾牧師 (Rev. Samuel Dyer)、合信醫生 (Dr. Benjamin Hobson)、理雅各牧師 (Rev. James Legge)、麥都思牧師、美魏茶牧師 (Rev. William Charles Milne)、施敦力亞力山大牧師 (Rev. Alexander Stronach)、施敦力約翰牧師 (Rev. John Stronach)；美部會有裨治文牧師、波乃耶牧師 (Rev. Dyer Ball M.D.)；美國浸信會莽為仁牧師 (Rev. William Dean)、羅孝全牧師 (Rev. Issachar Jacox Roberts)、叔未士牧師 (Rev. Jehu Lewis Shuck)、瑪高溫牧師 (Rev. Daniel Jerome MacGowan)；馬禮遜教育協會有鮑留雲牧師 (Rev. Samuel Robbins Brown)；美國長老會有婁理華牧師 (Rev. Walter Macon Lowrie)。³² 譯經會議由麥都思牧師任主席，台約爾牧師任書記，可見整

個譯經會議是以倫敦傳道會教士為主力。多天會議，各教士討論到聖經名詞的統一譯法，以及專有名詞翻譯概念。其後通過在中國成立一個總委辦會（General Committee），而在香港和中國五口岸各地區設立地區辦委會（Local Committee）。各地區委辦會乃當地傳教士組成，從事本地方言聖經的翻譯，然後派出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總委辦會，商討進行翻譯一本全國通用的中文聖經，其後舉麥都恩任總委辦會幹事，定居上海主理其事。有關聖經的譯稿必須呈交英國聖經公會和美國聖經公會（The American Bible Society）審核，在認可後才予出版，出版費用是請兩聖經公會協助。而在這次譯經會議，對於“Baptism”一詞，未能取得一致意見，故浸信會和非浸信會均可沿用本會原有名詞，而“God”、“Spirit”、“Scripture”等名詞的翻譯，與會代表各有不同意見，議決交由總委辦會處理。³³

3. 《委辦本聖經》在港出版：

在香港譯經會議所遺留的問題，各傳教士為維護本會信仰，對於譯經的神學仍然有所激辯，未能取得妥協，時至 1847 年 6 月，各教士雲集上海麥都思牧師寓所召開譯經會議。首先有浸信會教士高德牧師（Rev. Josiah Goddard）脫離委辦會，抵寧波傳道，並依《馬士曼譯本》修訂，採用「蘸」為“Baptism”的譯辭。其他歐美教士仍然繼續委辦會工作。可是對於有關“God”和“Spirit”的翻譯，麥都恩牧師、郭士立牧師、理雅各牧師、美魏茶牧師、施敦力約翰等人則主張譯作「上帝」和「聖神」；而裨治文牧師、文惠廉主教（Bishop William Jones Boone）、克陞存牧師（Rev. Michael Simpson Culbertson）等牧師則堅持「神」和「聖靈」等用辭。其後諸美國教士於 1851 年亦退出委辦會，由裨治文牧師聯合美國長老會克陞存牧師、文惠廉主教重譯聖經稱之為《高等文理聖經》。³⁴ 而《委辦本》繼續由麥都恩牧師主領，又聘得王韜參與工作，《委辦本》文詞盡顯絢麗。³⁵ 於 1852 年在上海墨海書樓出版《新約》；1854 年出版《舊約》。及至 1854 年香港英華書院亦有出版《新舊約全書》。

4. 香港聖經事業的延續：

香港聖經事業的開展與香港基督教會的創辦關係至為密切。據《香港基督教會史》有載：

「聖書公會」其名稱雖曰公會，但其實質是一書局也。在香港教會中已有悠久歷史，其始用理雅各博士在麻六甲所發起，從事印聖經，藉此宣傳福音，及後「聖經會」於一八六零年在中國誕生，專負譯印聖經之責，而本港之聖書公會，乃致作推銷聖經之分售處，而英國之倫敦會及聖公會亦曾派幹事主理之，使華南之基督徒更易購買聖經。

聖書公會之地址經已數遷，由雲咸街而遷至皇后大道，後由皇后大道而遷至雪廠街一號二樓（即今之地址），該書局曾因經濟之困難，幾頻停辦。蓋專售聖經並非圖利，每年需要鉅量款項以助之也。及一九三四年，因而改組，由香港基督教聯會助以千金，並歡迎基督徒入股，每股一百圓，而熱心推銷聖經之信徒，異常踴躍認股，該事業賴以復興，現任義務司理為舒活牧師（按即 Rev. Frank Short），除推銷聖經外，凡基督教之出版書籍均有代售之，每年上海之聖經會亦有助款以律貼焉。³⁶

時至 1950 年即有香港聖經公會的籌創，成為聯合聖經公會（United Bible Society）非自立會員，但在人事及經濟上均受英國聖經公會援助，直至 1982 年才成為自立會員。在此可見香港開埠以來，由英華書院印刷聖經，以至香港聖經「分銷站」的開設，及其後有「香港聖經公會」的組織，可說是一脈相承的關係。³⁷ 1997 年香港聖經公會為紀念馬禮遜牧師來華傳教 190 周年，特印「馬禮遜牧師來華一百九十周年紀念版」《新遺詔書》第一本至第五本（1823 年），作為感恩紀念。³⁸ 這是 20 世紀唯一的《馬禮遜譯本》的翻印本，紀念馬禮遜牧師譯經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四、馬禮遜牧師教育事業在香港的延展

1. 馬禮遜牧師創辦馬六甲英華書院及遷校香港：

馬禮遜牧師到中國傳教的年代是受到中國政府法令所限，不能公開

傳教活動。1813 年倫敦傳道會雖然派遣米憐牧師來華相助，但亦不能在廣州和澳門立足。以致馬禮遜牧師有「恆河外方傳道計劃」(Ultra Ganges Mission) 的構思，建議在馬來半島馬六甲，有華人集居的地方成立宣教總部，開辦英華書院，作學生教育、聖經印刷、書刊出版、福音傳播的基地。³⁹ 是以於 1815 年有米憐牧師帶同梁發等雕版工人前往馬六甲，拓展新的傳教工作。同年出版《察世俗每月統記傳》月刊。而馬禮遜牧師提倡創辦英華書院計劃是獲得各方捐款贊助，先有倫敦傳道會捐款 500 英鎊作為響應。而馬禮遜牧師以創辦人名義，率先捐出 1,000 鎊作開辦費，並允捐每年常費 100 鎊，以五年為限。東印度公司亦定每年捐款 1,200 元作常費。隨後購置馬六甲西門地段，於 1818 年 11 月 11 日舉行奠基禮。⁴⁰ 按英華書院設有華文印刷館、英文印刷館、華文學校、傳教總部大樓。馬六甲書院歷位院長計有：

米 憐牧師 (Rev. William Milne 1818-1822)

宏富禮牧師 (Rev. James Humphrey 1822-1824)

柯 理牧師 (Rev. David Collie 1824-1828)

修 德牧師 (Rev. Samuel Kidd 1828-1832)

湯雅各牧師 (Rev. Jacob Tomlin 1832-1834)

伊雲士牧師 (Rev. John Evans 1834-1840)

理雅各牧師 (Rev. James Legge 1840-1843) ⁴¹

自香港割讓英國以後，理雅各牧師於 1843 年遷校來港。而英華書院在馬六甲設校歷有 25 年之久，為當地華人，以及其他各族人民提供教育服務，造就兒童青少年，成為中國第一所現代教育的學校。

當理雅各牧師將英華書院遷校香港以後，由於香港政府早已批地支持由馬禮遜教育協會主辦的飛鵝山書院 (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s School)，因而無法獲得政府批地，故此理雅各牧師將英華書院改為神學院 (Anglo-Chinese Theological Seminary)，為教會培植傳道人材，但可惜入讀學生不多，至 1857 年停辦。⁴² 其時理雅各牧師經已成為政府教育委員會委員 (Education Commission)，提議成立中央書院 (Central School，即

其後的「皇仁書院」(Queen's College)，推行公共教育，為香港現代教育奠定基礎。⁴³ 在中央書院開辦之初，由馬禮遜教育協會主辦的飛鵝山書院早於 1849 年停辦，馬禮遜教育協會留下一筆經費，其中撥作中央書院設立「馬禮遜獎學金」(Morrison Scholarship)，亦為中央書院首項的獎學金，對馬禮遜牧師表以紀念。⁴⁴

1911 年道濟會堂區鳳墀、何芹浦、尹文楷、皮堯士牧師 (Rev. Thomas W. Pearce)、威禮士牧師 (Rev. Herbert H. R. Wills)、張祝齡牧師有鑑時代需要，故有英華書院復校籌議。況其時香港大學開辦之初，有「馬禮遜宿舍」(Morrison Hall) 的興建，為教會和社會培植人材升讀大學，英華書院復校應屬其時，經與英國倫敦傳道會商洽，並獲派曉士 (Arnold Huges) 前來擔任校長。於 1914 年春租堅道 9 號開學，不久遷 67 號廬宅，再遷 45 號。1919 年後向政府租般含道 80 號禮賢會西教士住所為校舍。時至 1927 年在旺角弼街興建英華書院，至 1928 年 9 月由般含道遷入新校。1930 年沈維昌校長辭職，由舒活牧師接任，至 1938 年再由紐寶璐 (Herbert Noble) 繼任。⁴⁵ 時至 1950 年代，社會的變遷和人口激增，為擴展校舍，有歐炳光，潘頓 (Rev. Hedley P. Burton)、紐寶璐、黃恩照、汪彼得、羅大堯等組成建校委員會，向政府申請九龍蘭開夏道 B 地段為建校新址，至 1963 年 10 月 4 日落成開幕。使英華書院進入一個發展時期。⁴⁶ 直至 2000 年 6 月 1 日英華書院獲政府批長沙灣西九龍填海區一幅十三萬平方呎土地，作興建小學和中學「一條龍」的校舍之用。新校於 2003 年 9 月落成，因此英華書院更具規模，成為一所完備的中小學校。香港英華書院復校以來，尊稱馬禮遜牧師為校祖，例定每年 11 月 11 日為校慶日。英華書院於 2003 年遷校之前經有校史館設計。當新校落成後，在校史館入口處安設由香港著名雕塑家朱伯誠先生鑄造的馬禮遜牧師半胸銅像一座，是當今世界唯一的馬禮遜牧師銅像。

2. 香港英華女校的創辦：

香港英華女校始創，有以牒喜蓮姑娘 (Miss Helen Davies) 為校祖，此因牒喜蓮姑娘於 1899 年在半山羅便臣道建校為開始。但從歷史考證，英華女校與馬六甲英華書院的創校及遷校有密切關係。據《香港基督教

會史》有載：

溯英華女校校史，實基於一八四六年倫敦會創辦之第一女學。早二年，即一八四四年，馬禮遜博士在麻六甲所開設之著名中英文中學，即由歷博士（Dr. Legge）遷來香港，而其夫人（Mary Isaibolla Morrison）則為女學之創辦人，在百年前之香島而提倡女學，若非目光遠大，信心堅強者，孰能預測中國女子教育之在香港能有今日之進展耶？無怪其女校之開始，只有求學者七人也。

洎一八五零年學生倍增至十三人完全住校。學科則中英俱備。自一八五二至一八五八年，校務由湛夫人（Mrs. Chalmers）肩任。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三年始有盧女士（Miss Legge）助理，並聘漢文教員一人與關元昌師母同任教員。（按關師母不過承名助教，而實任教員乃其第八女公子，即現在之容星橋夫人。）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六年之過程，無可稽考。然自一八七六年以後，曾設立受政府津貼之走讀學校多所。迨一八八八年倫敦會灣仔堂之寄宿學校始胚胎而生，至一八九一年曾停辦，又一八九四年瘟疫盛行時，再一度暫停，以後則繼續辦理，直至有遷來今日校址之必要。西摩路上之校址由倫敦會撥出，即於一八九八年至一八九九年間，建築第一所英華女校校舍。一八九九年十二月，灣仔校之學生共十四人遷來新址後，即於翌年正式揭幕，牒喜蓮女士主理搬遷事宜，旋於一八九一年任校長職，畢生獻身於學校，四十年餘年如一日。至於第一任之華人校長則為王煜初牧師之女公子溫王氏，旋卒於一九零三年，遺缺由其從妹王清蓮接任。⁴⁷

從上文所載，得知今日英華女校，可說是馬禮遜牧師創辦馬六甲英華書院延展的女子教育工作。